

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店区科学技术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；邮编：255022；电话：0533-2869907；电子邮箱：zdkkjbg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区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同时优化平台建设，强化制度保障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，增强了科技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聚焦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通过政务网站及时全面公开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信息、财政预决算报告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、法治政府建设报告、部门会议和科技工作动态等信息。2024 年全年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累计公开信息 38 条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，完

善工作流程，切实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。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与 2023 年度情况一致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按照上级安排部署，将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，重点加强保密文件管理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确保不因政府信息公开造成失泄密风险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区科技局的政府信息公开，主要依托淄博市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信息和“爱山东”APP，不断创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加强科技信息的公开和宣传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更新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、职责和要求。召开区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专题研究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事宜，推动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有效。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政府信息第一时间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，仅对政策文件进行了及时公开，日常工作动态公开数量有待提升。

改进措施：加强日常工作动态公开力度，在确保不泄密前提下，做到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、重点工作及时公开，把信息公开打造成人民群众了解我局工作的窗口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4 年度区科技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

区科技局共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4 件。其中人大建议 1 件；政协提案 3 件。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，办结率、满意率达到 100%，各代表、委员对答复工作均表示满意和感谢。

（四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

2024 年我局起草整理了《张店区科学技术局标准化工作手册》，为突出重点，更好的开展工作，我局从《2024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和《张店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入手，仔细梳理政务公开工作事项，并专门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手册目录的重要位置。同时，为实现信息的快速获取与便捷更新，

提升手册的实用性与管理效率，我局在标准化规范工作手册各个板块统一赋二维码，方便使用者随时扫码查看，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水平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《张店区科学技术局标准化工作手册》已起草完毕并报送至张店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提升了我局政务公开的工作标准。

（五）《2024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。

2024 年，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财政信息的透明度。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改进和提升。